

有意投資者須就彼等作為公民、所居駐或居籍之司法權區或彼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對購買、持有、銷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引致之稅務、外匯管制或其他後果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下文乃基於現行法例及慣例所作出有關本公司稅務狀況之一般概要，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或稅務之意見。

香港

稅項

倘本公司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有關業務於香港取得溢利，本公司須繳付香港稅項。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須就任何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溢利（包括利息）繳納利得稅。資本增值、離岸溢利及非離岸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均毋須課稅。

通過出售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或註冊之股份所賺取之溢利，及非離岸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均將視為自香港以外地區產生，故此毋須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本公司須就買賣香港股份按現行稅率（即所買賣股份之代價或面值之0.2%兩者之較高者）繳納香港印花稅。不論本公司為交易之買方或賣方，一般而言將須繳付所涉及印花稅之半金額。此外，於香港之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均須繳付5港元之定額稅項。

百慕達

稅項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利得稅、入息稅或股息稅，亦無須繳納任何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死亡稅。此外，本公司已接獲百慕達財政部長之承諾，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經修訂），倘百慕達制訂任何法例徵收溢利或收入任何稅項或徵收任何資本資產、盈利或增值任何稅項，或以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徵收任何稅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上述徵收之稅項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業務或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然而，該保證並不表示不會向該等通常居駐百慕達且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責任之人士，或本公司於百慕達所租入或出租之土地徵收該等稅項。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一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或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本公司及其股東（通常居駐百慕達之股東除外）均毋須就發行或轉讓股份繳納印花稅或其他類似稅項。

中國

下述資料極有可能與本公司在中國投資有關之中國稅務或收費之若干內容之概要。該等資料不應被視為相關事項之最終、已核准或綜合聲明。此外，仍有其他各類較不重要而可能適用於本公司之稅項、稅收、徵費及費用。

外資企業所得稅

根據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須根據其應課稅收入，分別按稅率30%及3%繳納國家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

從事生產且經營期不少於十年之外資企業可獲豁免繳納首兩個獲利年度之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減免應課稅所得稅50%。從事石油、天然氣，稀有金屬及貴重金屬等資源開發之外資企業之所得稅優惠均由中國政府轄下之國務院個別監管。

在經濟特區成立從事生產或經營業務之外資企業，及在經濟技術開發區從事生產之外資企業可按調減稅率15%繳納所得稅。在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處之舊城區成立以從事生產之外資企業可按調減稅率24%繳納所得稅。主要業務為從事包括(i)能源、通訊、港口，碼頭或中國政府鼓勵之其他項目；(ii)科技為本或知識為本項目；及(iii)外資金額超過30,000,000美元且擁有長期投資回報之項目之企業可獲調減所得稅率15%。

於稅務年度出現之虧損可結轉往下一年度，惟不得超過五年。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可豁免或減低從事中國政府鼓勵行業或項目之外資企業之地方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實施細則》，提供服務(娛樂、金融及保險業務除外)，或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之行業須根據提供之服務及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之額外費用，或轉讓之無形資產或出售之不動產之價值(視乎情況而定)，按3%至5%之稅率繳納營業稅。娛樂、金融及保險業務均須根據所提供之服務之價值按5%至20%之稅率繳納營業稅。應付稅項乃參照納稅人之業務營業額，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規定附表規定之相關徵稅標準計算。

預扣稅

並無於中國成立任何機構，但直接於中國賺取若干種類收入(包括利息、專利權費、租金或資本增值)之外國公司須就其源自中國之收入繳納預扣稅。源自轉讓於外資企業之股本權益之收益，須就源自中國之收入繳納預扣稅。然而，除稅後溢利或免稅溢利或外資企業支付予其外國投資者之股息或向外國投資者銷售B股所得之收益均無須繳付預扣稅。現行之預扣稅稅率為10%。

印花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外資企業均須就所有列於印花稅條例之應課稅文件繳納印花稅。於中國，簽訂或收到若干文件(包括轉讓外資企業股本權益之合約、在交易所銷售A股及B股之合約、貨物銷售合約、在建工程承諾合約、締結建築及機電項目之合約、租務合約、貸款合約、代理合約及其他非貿易合約)均須徵收印花稅。物業轉讓生效文件、業務賬簿、作為使用權及牌照證據之證書亦須徵收印花稅。轉讓於外資企業之股本權益之現行印花稅稅率為0.05%，由轉讓人及承讓人共同承擔，而轉讓B股之現行印花稅稅率則為0.2%。

外匯管制

香港

香港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而港元則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

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起，港元與美元掛鈎。兩者乃透過負債證明書之機制維持掛鈎，香港三間發鈔銀行使用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之保證。該證明書乃由香港外匯基金發出並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以美元付款贖回。非銀行間之港元兌美元自由市場匯率乃由供求決定，惟並不會大幅偏離固定匯率。

為鞏固貨幣局之安排及穩定本地利率不尋常之波動，香港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五日宣佈實施七項技術性措施，以改善聯繫匯率之管理方式，多項措施包括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向香港所有持牌銀行提供可兌換承諾，按7.75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將彼等於結算戶口之港元兌換為美元。

中國

有關外匯進出之外匯管制監管法規主要載列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

概括而言，所有來自注資或銷售之外匯收入必須存入獲外匯管理局批准經營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開設之外匯戶口。往來賬項目(如股息及溢利)之外匯可於出示所需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資本審核報告、外匯登記證書、稅務證書及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其他文件)後匯轉境外。資本賬項目(如利息及調回資金)之外匯則可在外匯管理局批准下，出示所需文件後匯轉境外。

現時，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經營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交收及買賣外匯。